

证券代码：300032

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101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子公司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金龙机电”）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”）被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（以下简称“sinco公司”）以兴科电子等主体通过侵犯sinco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sinco公司造成了损害为由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美国加州联邦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1月17日（北京时间2021年11月18日），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：因商标侵权，兴科电子需向sinco公司支付损害赔偿1,100万美元，MUI LIANG TJOA需支付损害赔偿200万美元，NG CHER YONG需支付损害赔偿75万美元，LIEW YEW SOON需支付损害赔偿75万美元。

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、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在美国加州联邦法院陪审团作出裁决之后，兴科电子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的抗辩权利，在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作出正式的一审判决前，提交了庭后动议，申请撤销上述陪审团裁决并重审或减少损害赔偿金额。

为进一步应对上述诉讼，兴科电子采取了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，并将该保函提交至美国加州联邦法院，以中止本案后续执行程序的措施。

兴科电子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具保函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

美国当地时间2021年12月23日（北京时间2021年12月24日），美国加州联邦法院下发了案件中止执行令，本案后续上诉期间，案件的执行程序中止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美国加州联邦法院未对本案作出正式的一审判决。

2、根据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抗辩权利，若美国加州联邦法院未支持兴科电子提出的重审或改判的动议，兴科电子可以就陪审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。

3、在合适条件下，兴科电子同步推进案件的和解进程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4日